# 小学防返贫工作总结(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5-28

*小学防返贫工作总结1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确保到20\_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怎样巩固脱贫成果，防止收入不高或刚脱贫的群众返贫，成为当下脱贫攻坚的重要方面。今年以来市创新开展防范返贫...*

**小学防返贫工作总结1**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确保到20\_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怎样巩固脱贫成果，防止收入不高或刚脱贫的群众返贫，成为当下脱贫攻坚的重要方面。今年以来市创新开展防范返贫工作，建立防贫帮困新机制，切实解决贫困人口返贫和困难群众临贫的“截流闸”和“拦水坝”，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九大工程”，累计完成了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但是由于20\_、20\_年脱贫户不享受健康脱贫“351”“180”政策，面临着因病返贫的风险，同时在农村地区还有很大一部分群体收入水平不高，一旦出现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过大的情况随时有临贫致贫风险，防范返贫工作形势较为严峻。20\_年10月市扶贫办在赴河北省邯郸市调研考察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制定了防范返贫意见，切实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杜绝返贫风险。一是框定防贫帮困对象。防范返贫工作惠及的对象不事先确定，仅框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了防范返贫资金的杠杆作用。防范返贫对象的识别工作采取不事先确定具体对象、只设认定条件、入户精准核查收入的方式，覆盖县、南陵县20\_、20\_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无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识别出来的困难群众同时，重点关注两类群体，即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低收入户”和脱贫标准不高，截至目前收入水平仍较低的“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对符合防范返贫帮扶条件的户按照入户查核、公示确认、发放资金等程序及时给予救助。二是确定防贫帮困标准。为精准确定防贫帮困标准，根据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年度医保报销比确定了以上年度国家贫困线的倍为基准确定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不高于5200元)，将当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这个标准的农村人口纳入监测范围进行监测。为进一步精准确定实地入户核查标准，市扶贫办会同市民政局、市\_参考低保复核相关标准，制定了《市防贫帮困收入核查参考标准(试行)》，进一步精准界定户内收入。同时对于部分户内人均纯收入高于防贫帮困标准的户，但是家中确实没有稳定收入来源，且支出负担明显高于家庭收入水平的户，也纳入防范返贫范围。三是设立防贫帮困资金。经初步测算，市财政安排45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防贫帮困保障资金，为经数据监测、入户核查、评议公示等程序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户提供防贫帮困保障。截至目前各县(区)已完成公示126户，发放防贫帮困资金万余元。四是采取社会化经办。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通过“第三方”保险公司专业人员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对经信息监测和个人申请的户开展收入核查，认定防贫帮困对象。同时市、县扶贫办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险公司入户核查情况抽样复核，控制入户核查质量和精准度。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已入户400余户，走访800余人次，完成核查383户，与医保局、住建局、市场\_、银行等部门的信息核实比对5000余条。(一)建立一个体制机制。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防范返贫的实施意见》，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解决了医疗政策方面的“悬崖效应”。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人保财险市分公司提供防贫帮困入户核查，充分保障核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杜绝了优亲厚友的可能。目前人保财险市分公司配备了9辆户外勘查用车，配备了28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市范围内专职开展入户核查工作。(二)畅通两种监测渠道，切实解决群众难题。一是自上而下监测机制。每月5日前，由县级医保、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其中教育部门每年3月和9月各监测一次)将监测信息报至县区扶贫(帮扶部门)，经镇村初步筛选，剔除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户后将结果交由保险公司开展入户核查。二是自下而上申请。发动镇村帮扶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入户开展政策宣传，让贫困户及困难户及时掌握政策，在出现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且家中确无力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到村(居)委员会申请，经村(居)、镇(街)审核后上报县扶贫(帮扶)部门并交由保险公司入户核查。目前各县区均按照数据监测和个人申请两个途径收集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的数据1200余条。(三)实现三类防贫保障。对入户核查符合防贫帮困保障的户，经村级评议、公示等环节过后，由保险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兑现防贫帮困保障资金。截至目前，全市因病防贫符合条件的户已公示126户，第一批共帮扶74户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的困难户，发放救助资金万元，其中救助20\_、20\_年脱贫户15户万元，救助非贫低收入户59户万元;因灾防贫入户核查3户，符合保障条件的1户，将于近期公示;因学防贫入户核查2户，暂无符合救助条件的户。三类防贫保障切实为全市所有困难群体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缓解了户内因病、因灾、因学导致费用支出过大的压力，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小学防返贫工作总结2**

报告中指出，要确保到20\_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怎样巩固脱贫成果，防止收入不高或刚脱贫的群众返贫，成为当下脱贫攻坚的重要方面。今年以来市创新开展防范返贫工作，建立防贫帮困新机制，切实解决贫困人口返贫和困难群众临贫的“截流闸”和“拦水坝”，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九大工程”，累计完成了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但是由于20\_、20\_年脱贫户不享受健康脱贫“351”“180”政策，面临着因病返贫的风险，同时在农村地区还有很大一部分群体收入水平不高，一旦出现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过大的情况随时有临贫致贫风险，防范返贫工作形势较为严峻。20\_年10月市扶贫办在赴河北省邯郸市调研考察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制定了防范返贫意见，切实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杜绝返贫风险。

一是框定防贫帮困对象。防范返贫工作惠及的对象不事先确定，仅框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了防范返贫资金的杠杆作用。防范返贫对象的识别工作采取不事先确定具体对象、只设认定条件、入户精准核查收入的方式，覆盖县、南陵县20\_、20\_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无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识别出来的困难群众同时，重点关注两类群体，即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低收入户”和脱贫标准不高，截至目前收入水平仍较低的“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对符合防范返贫帮扶条件的户按照入户查核、公示确认、发放资金等程序及时给予救助。

二是确定防贫帮困标准。为精准确定防贫帮困标准，根据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年度医保报销比确定了以上年度国家贫困线的倍为基准确定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不高于5200元），将当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这个标准的农村人口纳入监测范围进行监测。为进一步精准确定实地入户核查标准，市扶贫办会同市民政局、市\_参考低保复核相关标准，制定了《市防贫帮困收入核查参考标准（试行）》，进一步精准界定户内收入。同时对于部分户内人均纯收入高于防贫帮困标准的户，但是家中确实没有稳定收入来源，且支出负担明显高于家庭收入水平的户，也纳入防范返贫范围。

三是设立防贫帮困资金。经初步测算，市财政安排45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防贫帮困保障资金，为经数据监测、入户核查、评议公示等程序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户提供防贫帮困保障。截至目前各县（区）已完成公示126户，发放防贫帮困资金万余元。

四是采取社会化经办。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通过“第三方”保险公司专业人员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对经信息监测和个人申请的户开展收入核查，认定防贫帮困对象。同时市、县扶贫办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险公司入户核查情况抽样复核，控制入户核查质量和精准度。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已入户400余户，走访800余人次，完成核查383户，与医保局、住建局、市场\_、银行等部门的信息核实比对5000余条。

（一）建立一个体制机制。

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防范返贫的实施意见》，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解决了医疗政策方面的“悬崖效应”。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人保财险市分公司提供防贫帮困入户核查，充分保障核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杜绝了优亲厚友的可能。目前人保财险市分公司配备了9辆户外勘查用车，配备了28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市范围内专职开展入户核查工作。

（二）畅通两种监测渠道，切实解决群众难题。

一是自上而下监测机制。每月5日前，由县级医保、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其中教育部门每年3月和9月各监测一次）将监测信息报至县区扶贫（帮扶部门），经镇村初步筛选，剔除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户后将结果交由保险公司开展入户核查。二是自下而上申请。发动镇村帮扶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入户开展政策宣传，让贫困户及困难户及时掌握政策，在出现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且家中确无力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到村（居）委员会申请，经村（居）、镇（街）审核后上报县扶贫（帮扶）部门并交由保险公司入户核查。目前各县区均按照数据监测和个人申请两个途径收集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的数据1200余条。

（三）实现三类防贫保障。

对入户核查符合防贫帮困保障的户，经村级评议、公示等环节过后，由保险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兑现防贫帮困保障资金。截至目前，全市因病防贫符合条件的户已公示126户，第一批共帮扶74户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的困难户，发放救助资金万元，其中救助20\_、20\_年脱贫户15户万元，救助非贫低收入户59户万元；因灾防贫入户核查3户，符合保障条件的1户，将于近期公示；因学防贫入户核查2户，暂无符合救助条件的户。三类防贫保障切实为全市所有困难群体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缓解了户内因病、因灾、因学导致费用支出过大的压力，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小学防返贫工作总结3**

按照\_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_年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要求,每月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切实做好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工作,严格审核数据质量,做好系统内贫困人口自然变更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将脱贫户分为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进行分类管理。

对家庭有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大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随时关注,能享受的政策“应享尽享”,家庭中有劳动力的,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或推荐就业。对家庭无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小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巩固已享受的政策,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对于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按期走访,给予生活、生产上的关心和帮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帮助其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并进行感恩教育。

三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一超六有”对已脱贫户进行持续扶持,按照“在攻坚期内原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的规定,继续落实相关政策,对原安排帮扶项目未实施完的脱贫户,按照贫困退出政策继续实施,确保其稳定脱贫;对原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继续享受原政策。

对已经脱贫的群众,帮扶干部要定期上门回访,建立档案进行跟踪,准确掌握其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状况,持续增强其“造血”功能,加大对脱贫户的技术和产业扶持,打牢不返贫的产业基础,让脱贫户有持续、稳定收入,切实做到让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有转变、环境条件有变化、劳动技能有提升,有稳定的收入渠道,彻底防止脱贫户返贫。

对摘帽村已实施的产业帮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扶持致富带头人,同时继续探索发展新路径,打造新产品,促进资源良性发展。对未完成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继续按原有政策加强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文明村风,为群众稳定脱贫致富创造良好的环境。

**小学防返贫工作总结4**

根据中、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稳步推进，防返贫监测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明显。现将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制定方案。根据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脱贫攻坚办立即组织部分乡镇和行业部门进行专题研究，起草制定《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多方论证并反复征求乡镇和部门意见，修改定稿印发，细化明确防返贫监测工作步骤、要求和行业责任分工。为强化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终考核。

（二）精准锁定对象。县脱贫攻坚办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制定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汇总行业部门和乡镇报送对象，开展行业比对并反馈乡镇走访评议，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目前全县累计开展3次动态识别，精准锁定边缘易致贫户986户2173人，其中致贫风险因大病457户1088人、因残161户347人、因就业不稳22户51人、因产业失败5户9人、因突发事件17户37人、因学2户7人、因疫情31户89人、因灾235户439人、其他56户106人；锁定脱贫不稳定户542户1327人，其中返贫风险因大病185户437人、因残67户159人、因就业不稳57户172人、因产业失败4户16人、因突发事件10户32人、因学4户17人、因疫情12户25人、因灾1户3人、其他202户466人。按照程序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采集相关信息并完成系统标注。

（三）精细动态监测。对锁定新增边缘户逐户落实帮助责任人，利用挂牌督战遍访对所有监测对象逐户走访，分析“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并结合全县“扶贫走访日”“扶贫工作日”“乡镇集中攻坚日”等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测，建立监测工作台账。

（四）精确开展帮扶。县委县政府针对致贫返贫风险，及时落实边缘易致贫户帮扶责任人，特别是边缘户存在的短板问题，先后出台了边缘户住房保障措施、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对监测对象存在的短板问题分商研讨，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分层分级落实责任，限时帮扶补短。

结合监测对象的家庭实际情况，累计制定帮扶措施2823条，其中落实低保保障措施977条，覆盖635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42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措施33条，覆盖26户边缘易致贫户和7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协调子女赡养措施6条，覆盖2户边缘易致贫户和4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教育政策48条，覆盖22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6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产业奖补措施4条，覆盖1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务工就业奖补政策289条，覆盖10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79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医疗保障政策802条，覆盖635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42户脱贫不稳定户；覆盖561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41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危房改造政策664条，覆盖624户边缘易致贫户和40户脱贫不稳定户。

一是因大病、因残。全县25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618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大病、因残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77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1275条、脱贫不稳定户499条），通过落实边缘户医疗保障和住房保障，引导务工和发展产业，综合保障等政策，确保不致贫不返贫。

二是因就业不稳。全县57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2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就业不稳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17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6条、脱贫不稳定户81条），通过落实公益性岗位和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务工就业，落实就业奖补政策，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三是因产业失败。全县4户脱贫不稳定户和5户边缘易致贫户因产业失败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3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8条、脱贫不稳定户5条），通过落实小微产业奖补，引导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务工就业、住房保障、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四是因突发事件。全县10户脱贫不稳定户和17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突发事件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4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0条、脱贫不稳定户14条），通过落实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危房改造，产业奖补、务工奖补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确保“一超六有”稳定达标。

五是因学。全县4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7条、脱贫不稳定户7条），根据监测户家庭上学学生实际情况，落实困难学生补助、三免一补、教育救助基金、助学贷款等政策、对家庭仍有困难的，落实综合保障政策，消除因学致贫返贫风险。

六是因疫情。全县1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31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疫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7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53条、脱贫不稳定户21条），通过制定降低疫情影响十项措施，落实危房改造、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引导外出务工就业、发展农业生产等措施，消除疫情致贫返贫风险。

七是因灾。全县1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35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灾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371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69条、脱贫不稳定户2条），通过落实住房建设、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发展产业等政策措施，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八是其他原因。全县20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56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416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103条、脱贫不稳定户313条），根据监测户家庭实际情况，通过落实“一超六有”，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提高家庭收入，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目前，全县监测对象住房、医疗等突出短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返贫、致贫风险已全部消除。

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从就业促进、产业扶持、教育救助、健康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全面探索实践。

（一）深入调研。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市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工作安排部署，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各行业部门积极开展实地调研。

（二）会商研讨。县脱贫攻坚办组织行业部门，对相对贫困的识别标准、工作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研讨，理清工作思路。

（三）制定方案。县脱贫攻坚办在汇总各行业部门调研结果和会商研讨的基础上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各行业部门结合县总体部署和调研结果，制定形成行业部门工作方案。

（四）稳步推进。结合防返贫监测、挂牌督战等重点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等群体为主要工作对象，重点从区域产业发展、劳务就业、住房提升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着手，试点实行医疗救助、住房保障、产业发展等帮扶提升政策，在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提升质量。

（一）全盘谋划。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推进落实、细节把控、结果反馈深入探讨、几上几下征求意见，全盘谋划，切实做到谋定而后动，实现工作安排部署科学、细节把控到位，工作过程扎实，确保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压实责任。结合工作总体要求，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分工责任，调动帮扶干部积极参与，全县上下一盘棋，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合力克难攻坚，工作推进有序。

（三）强化统筹。一是强化工作统筹，把防返贫监测、解决相对贫困试点等工作和挂牌督战、全县“百日攻坚”行动、常态化“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及问题清零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二是强化力量统筹。县脱贫攻坚办统筹调度，乡镇具体落实，充分利用每周扶贫工作日、每月扶贫走访日和乡镇集中攻坚日等，组织帮扶干部逐户走访调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逐项分析，制定措施及时帮扶补短，确保工作一体推进，结果真实。

（四）跟踪指导。一是召开培训会，对工作内容、要求、步骤、难点等进行细化解读，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及时调度，先后制定《县防返贫监测对象审核标准》、《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进行剖析，对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工作推进有序。三是巡回指导。成立专项督导组，对乡镇开展全覆盖督导，了解掌握工作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会商研讨制定措施，及时纠正工作落实中不严不实、不精不准等问题。

（一）加强监测对象动态化管理。按照中、省监测对象识别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县监测对象识别标准细则，重点关注因病、因残、因灾、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对新发现的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对已化解风险的对象，及时调整帮扶政策，实现进退有序，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二）持续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结合全县扶贫工作日、扶贫走访日等活动，常态化对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动态监测管理台账，建立完善补短救助快反机制，确保监测到位，补短及时。

（三）因户施策对标落实措施补短。对照监测对象“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增加收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注重扶志扶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四）健全与乡村振兴融合机制。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发展为根本路径，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多元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等方面着手夯实乡村振兴经济基础。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对贫困人口扶持政策，将日常性帮扶措施转变为常态化民生政策，将特惠性扶贫政策转变为普惠性的民生政策、福利性政策转变为提升乡村能力的发展性政策，实现乡村和谐发展。

**小学防返贫工作总结5**

根据中、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稳步推进，防返贫监测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明显。现将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制定方案。根据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脱贫攻坚办立即组织部分乡镇和行业部门进行专题研究，起草制定《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多方论证并反复征求乡镇和部门意见，修改定稿印发，细化明确防返贫监测工作步骤、要求和行业责任分工。为强化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终考核。

(二)精准锁定对象。县脱贫攻坚办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制定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汇总行业部门和乡镇报送对象，开展行业比对并反馈乡镇走访评议，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目前全县累计开展3次动态识别，精准锁定边缘易致贫户986户2173人，其中致贫风险因大病457户1088人、因残161户347人、因就业不稳22户51人、因产业失败5户9人、因突发事件17户37人、因学2户7人、因疫情31户89人、因灾235户439人、其他56户106人;锁定脱贫不稳定户542户1327人，其中返贫风险因大病185户437人、因残67户159人、因就业不稳57户172人、因产业失败4户16人、因突发事件10户32人、因学4户17人、因疫情12户25人、因灾1户3人、其他202户466人。按照程序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采集相关信息并完成系统标注。

(三)精细动态监测。对锁定新增边缘户逐户落实帮助责任人，利用挂牌督战遍访对所有监测对象逐户走访，分析“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并结合全县“扶贫走访日”“扶贫工作日”“乡镇集中攻坚日”等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测，建立监测工作台账。

(四)精确开展帮扶。县委县政府针对致贫返贫风险，及时落实边缘易致贫户帮扶责任人，特别是边缘户存在的短板问题，先后出台了边缘户住房保障措施、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对监测对象存在的短板问题分商研讨，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分层分级落实责任，限时帮扶补短。

结合监测对象的家庭实际情况，累计制定帮扶措施2823条，其中落实低保保障措施977条，覆盖635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42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措施33条，覆盖26户边缘易致贫户和7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协调子女赡养措施6条，覆盖2户边缘易致贫户和4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教育政策48条，覆盖22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6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产业奖补措施4条，覆盖1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务工就业奖补政策289条，覆盖10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79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医疗保障政策802条，覆盖635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42户脱贫不稳定户;覆盖561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41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危房改造政策664条，覆盖624户边缘易致贫户和40户脱贫不稳定户。

一是因大病、因残。全县25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618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大病、因残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77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1275条、脱贫不稳定户499条)，通过落实边缘户医疗保障和住房保障，引导务工和发展产业，综合保障等政策，确保不致贫不返贫。

二是因就业不稳。全县57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2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就业不稳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17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6条、脱贫不稳定户81条)，通过落实公益性岗位和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务工就业，落实就业奖补政策，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三是因产业失败。全县4户脱贫不稳定户和5户边缘易致贫户因产业失败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3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8条、脱贫不稳定户5条)，通过落实小微产业奖补，引导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务工就业、住房保障、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四是因突发事件。全县10户脱贫不稳定户和17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突发事件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4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0条、脱贫不稳定户14条)，通过落实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危房改造，产业奖补、务工奖补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确保“一超六有”稳定达标。

五是因学。全县4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7条、脱贫不稳定户7条)，根据监测户家庭上学学生实际情况，落实困难学生补助、三免一补、教育救助基金、助学贷款等政策、对家庭仍有困难的，落实综合保障政策，消除因学致贫返贫风险。

六是因疫情。全县1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31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疫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7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53条、脱贫不稳定户21条)，通过制定降低疫情影响十项措施，落实危房改造、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引导外出务工就业、发展农业生产等措施，消除疫情致贫返贫风险。

七是因灾。全县1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35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灾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371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69条、脱贫不稳定户2条)，通过落实住房建设、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发展产业等政策措施，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八是其他原因。全县20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56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416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103条、脱贫不稳定户313条)，根据监测户家庭实际情况，通过落实“一超六有”，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提高家庭收入，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目前，全县监测对象住房、医疗等突出短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返贫、致贫风险已全部消除。

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从就业促进、产业扶持、教育救助、健康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全面探索实践。

(一)深入调研。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市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工作安排部署，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各行业部门积极开展实地调研。

(二)会商研讨。县脱贫攻坚办组织行业部门，对相对贫困的识别标准、工作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研讨，理清工作思路。

(三)制定方案。县脱贫攻坚办在汇总各行业部门调研结果和会商研讨的基础上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各行业部门结合县总体部署和调研结果，制定形成行业部门工作方案。

(四)稳步推进。结合防返贫监测、挂牌督战等重点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等群体为主要工作对象，重点从区域产业发展、劳务就业、住房提升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着手，试点实行医疗救助、住房保障、产业发展等帮扶提升政策，在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提升质量。

(一)全盘谋划。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推进落实、细节把控、结果反馈深入探讨、几上几下征求意见，全盘谋划，切实做到谋定而后动，实现工作安排部署科学、细节把控到位，工作过程扎实，确保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压实责任。结合工作总体要求，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分工责任，调动帮扶干部积极参与，全县上下一盘棋，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合力克难攻坚，工作推进有序。

(三)强化统筹。一是强化工作统筹，把防返贫监测、解决相对贫困试点等工作和挂牌督战、全县“百日攻坚”行动、常态化“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及问题清零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二是强化力量统筹。县脱贫攻坚办统筹调度，乡镇具体落实，充分利用每周扶贫工作日、每月扶贫走访日和乡镇集中攻坚日等，组织帮扶干部逐户走访调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逐项分析，制定措施及时帮扶补短，确保工作一体推进，结果真实。

(四)跟踪指导。一是召开培训会，对工作内容、要求、步骤、难点等进行细化解读，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及时调度，先后制定《县防返贫监测对象审核标准》、《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进行剖析，对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工作推进有序。三是巡回指导。成立专项督导组，对乡镇开展全覆盖督导，了解掌握工作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会商研讨制定措施，及时纠正工作落实中不严不实、不精不准等问题。

(一)加强监测对象动态化管理。按照中、省监测对象识别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县监测对象识别标准细则，重点关注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对新发现的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对已化解风险的对象，及时调整帮扶政策，实现进退有序，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二)持续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结合全县扶贫工作日、扶贫走访日等活动，常态化对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动态监测管理台账，建立完善补短救助快反机制，确保监测到位，补短及时。

(三)因户施策对标落实措施补短。对照监测对象“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增加收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注重扶志扶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四)健全与乡村振兴融合机制。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发展为根本路径，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多元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等方面着手夯实乡村振兴经济基础。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对贫困人口扶持政策，将日常性帮扶措施转变为常态化民生政策，将特惠性扶贫政策转变为普惠性的民生政策、福利性政策转变为提升乡村能力的发展性政策，实现乡村和谐发展。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